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3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召开公交客运票价调整听证会。现将有关听证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

- (一) 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30 分；
- (二) 地点：丰都县党政大楼 342 会议室。

二、定价听证方案

(一) 现行公交票价情况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执行“一票制”票价 1 元/人次；并执行“五类人群”和其他相关优惠减免政策。

(二) 公交运营成本监审概况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我委委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丰都分所对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丰都运输公司公交汽车运营成本进行了成本审核：该公司含税经营成本为年均 2.241 元/人次，剔除财政亏损补贴和延时补贴后实际票价为年均 1.634 元/人次。

（三）票价调整方案建议

1.原公交线路：本次价格调整以 2020—2022 年成本监审作参考，本着既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又要体现公交的社会公益性原则和广大居民承受能力，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调整方案：

城区范围内（包含名山街道片区、名山景区、新城大桥、火车站、三合街道片区、龙河东片区、水天坪工业园区、文冲丫）实行一票制，现行全程票价为 1 元/人次的调整为 2 元/人次，现行全程票价为 2 元/人次的不作调整；城区范围外实行多票制，起步价仍按原来 1 元/人次执行，现行全程票价为 3 元/人次、4 元/人次、5 元/人次、9 元/人次的不作调整。

2.新增公交线路：按照《研究全县公交车运营管理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第 89 期）要求，拟定新增城区至湛普镇及双路镇两条公交线路。对于其价格参照目前城区外公交线路里程进行核定。根据县交通局提供数据，建议方案如下：（1）峡南溪至双路场镇单程运距约 11 公里，单循环运行。建议执行分段票价，峡南溪至文冲丫、双路镇中学校路口的票价分别为 2 元/人次、3 元/人次，城区范围外（文冲丫至双路镇中学校路口）1 元/人次。

(2)丰都国际商贸城至湛普镇燕子村委会单程运距约 20 公里，建议执行分段票价，国际商贸城至长江大桥南站、服装厂、湛普镇加油站、湛普镇燕子村委会的票价分别为 2 元/人次、3 元/人次、4 元/人次、5 元/人次，火车站路口至服装厂票价为 1 元/人次，服装厂至湛普镇加油站票价为 1 元/人次，湛普镇加油站至湛普镇燕子村委会票价为 1 元/人次。返程亦然。

三、听证人名单（共 3 名）

彭桂生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县城乡统筹发展中心主任
 余 锋 县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聂敬涛 县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科长

四、听证会参加人名单（共 22 名）

序号	听证会人员	姓名	单位和职业
1	乘客代表 (10名)	江 涛	三合街道居民
2		姚 波	三合街道居民
3		秦 维	三合街道居民
4		程 丹	三合街道居民
5		刘治平	三合街道居民
6		付雪琴	三合街道居民
7		王 勋	县消委会秘书长
8		谭莹宗	县消委会职员
9		杨 平	县双路镇双路社区居委主任

10		冉海龙	县湛普镇白水社区党总支书记
11	人大代表 (1名)	王世行	县三合街道双庙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12	政协委员 (1名)	隆君蓉	县社会福利院干部
13	政府部门和 有关组织代 表(6名)	黄娟	县湛普镇党委副书记
14		黄晟	县双路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5		秦华荣	县信访信息中心副主任
16		余胜勇	县交通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17		舒明卫	县市场监管局价反科科长
18		陈琼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人
19	经营者代表 (3名)	陈桂金	渝运集团丰都公司公交科科长
20		熊和平	渝运集团丰都公司公交科总调度
21		严莉	渝运集团丰都公司经营科副科长
22	专家学者 (1名)	钱劲	渝运集团客运旅游经营部经理

注：根据《研究全县公交车运营管理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第89期）精神，会议原则同意新增双路镇、湛普镇公交线路。因此，分别由双路镇人民政府、湛普镇人民政府各推荐产生听证代表2名，共计4名（含乘客代表2名、政府部门和有关组织代表2名）。

五、听证会旁听人员（3名）

毛 杰 三合街道居民

黎 燕 三合街道居民

雷官涛 三合街道居民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听证会的新闻媒体为县融媒体中心。

(二) 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县发展改革委于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4日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广大市民朋友提出意见建议。来信请寄“重庆市丰都县党政大楼341室”收，邮编：408200，联系电话：70606277。

(三)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有关规定，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于2023年11月15日凭本人身份证在丰都县党政大楼342会议室签到处报到并参会。

(四) 因客观原因，听证会召开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